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2.51元/股),已触发《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

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如“路维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4月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2.5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路维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如“路维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4月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路维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杜武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	1,473,290	0	1,373,100	100,190
肖青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执行总裁	494,690	0	489,740	4,95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路维转债”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路维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路维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4月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路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74,034.3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2,237.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本金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4,034.3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5689 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516.12	315,699.14
负债总额	300,967.91	227,491.18
资产净额	120,548.21	88,207.96
营业收入	114,628.98	132,218.61
净利润	32,340.25	9,787.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具体内容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2,237.7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蒋涛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需要,蒋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鉴于蒋涛先生的辞任,并考虑目前公司董事会席位空缺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8日收到蒋涛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需要,蒋涛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蒋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8日	2028年6月30日	工作需要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蒋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任何事宜须知会公司股东。

蒋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蒋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涛先生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210,000股(其中69,000股尚未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蒋涛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蒋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蒋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及诚挚敬意。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瑞忠先生、郭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委员会认为,张瑞忠先生、郭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忠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47,100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郭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备查文件:1.蒋涛先生辞呈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忠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并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张瑞忠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在有色金属冶炼、材料工程合金技术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解三公司一车间支部书记、副主任、主任,二车间主任,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电解铝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部书记,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铝加工事业部直属党支部书记、经理,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刚先生,56岁,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在审计、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在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任职,并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兼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东北轻合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贸促会投资促进中心主任,中国技术投资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郭先生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

本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月12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01月07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同日,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终止后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033333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已注销

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号:631001831016)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08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1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57)。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150.00
补流期限	2025-08-12至2026-08-11

2、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09月23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026年01月07日,公司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9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95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01月07日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01月0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于2026年01月07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345290000033333)销户前余额59,500,484.01元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投项目剩余尚需支付的供应商余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743,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461,461.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